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5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4.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3元/股-71.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56元/股、最低价为51.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7,927.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3%,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47,64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9,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88,16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9,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88,16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0331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7.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0.27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0,33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宏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宏	是	1,700,000	17.67%	0.5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3月28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融资需求
陈宏	是	2,700,000	28.07%	0.8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3月29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需求
合计	-	4,400,000	45.74%	1.3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0	0	0	0	0	0	8,161,515	18.74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44	0	0	0	0	0	0	0	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0	0	0	0	0	0	0	0
陈克明	1,944,347	0.58	0	0	0	0	0	0	1,944,347	100.00
段菊香	92,700	0.03	0	0	0	0	0	0	69,525	75.00
陈克忠	877,500	0.26	0	0	0	0	0	0	658,125	75.00
陈源芝	4,413,000	1.32	0	0	0	0	0	0	0	0
陈晓珍	1,010,000	0.30	0	0	0	0	0	0	0	0
陈晖	174,858	0.05	0	0	0	0	0	0	131,143	75.00
陈宏	9,619,898	2.89	2,390,000	6,790,000	70.58	2.04	6,318,050	93.05	896,873	31.69
合计	110,214,690	33.09	2,390,000	6,790,000	6.16	2.04	6,318,050	93.05	11,861,528	11.47

注:上表中股份限售/冻结数量除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司法冻结数量外,其余均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23.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14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21.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34,654.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21.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34,654.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转股价格:30.17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中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旗转债自2023年9月11日开始转股,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中旗转债因转股减少73,300元(733张),转股数量为2,42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旗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9,921,700元(5,399,217张)。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54,875	53.49%	0	0	63,054,875	53.49%
高管锁定股	921,375	0.78%	0	0	921,375	0.78%
首发前限售股	62,133,500	52.71%	0	0	62,133,500	5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16,290	46.51%	2,426	0	54,818,716	46.51%
三、股份总数	117,871,165	100.00%	2,426	0	117,873,59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3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5.00、7.00、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提案5.00、6.00、7.00、9.00、10.00、1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4年4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生、李莉莉

电话:010-8356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76",投票简称"百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00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宜昌分行")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招行宜昌分行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潜江支行")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和远")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400,570.41	814,433,980.25
负债总额	204,442,605.08	501,972,960.39
净资产	200,957,965.33	312,461,019.86
营业收入	0	1,810,114.34
利润总额	1,349,501.08	15,464,058.78
净利润	957,965.33	11,503,054.53
资产负债率	50.43%	61.63%

(二)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4,347,918.78	1,191,578,593.01
负债总额	924,330,326.95	1,000,894,749.61
净资产	120,017,591.83	190,683,843.40
营业收入	450,747,774.75	415,057,859.00
利润总额	31,145,926.21	-30,985,759.61
净利润	23,358,857.01	-31,067,148.31
资产负债率	88.51%	84.00%

(三)被担保人: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雄涛

2、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